

2 4 5 (XLI) 筹集资源以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活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铭记 1984年12月18日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的大会第39/216号决议，其中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继续加强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并在他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评述已取得的进展，

回顾 1983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联席会议的第1983/5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特别注意对它们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能力和潜力的评价，并斟酌情况，就在各自的组织内加强这个领域活动的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

又回顾 1983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1983/66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各区域经社会在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作用，

回顾 其1984年4月第四十届会议确认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的活动不仅是一个方案，而且是所有技术援助方案都应采用的办法途径，同时促请将这种办法途径纳入秘书处的一切工作之中，

又回顾 其1979年3月14日关于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194(XXXV)号决议、1979年3月16日关于本区域各发展中国家在航运方面的技术和经济合作的第198(XXXV)号决议以及1980年3月29日关于安排对亚太经社会处于不利地位国家进行“技合”的计划的第209(XXXVI)号决议，

念及 关于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认识到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不明确和用于发展援助的全球资金有所减少，

又认识到 根据1983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关于“技合”方案

⁸ 参看上文第858至870段

的制定和执行的政府间磋商会议所产生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概念而进行的业务活动取得成功，

还认识到 经社会在其现有资源的条件下，对促进和支助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成员国和地区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的活动具有促进潜力，

念及 经社会根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概念所进行的活动 应 支助而非重复或削弱发展中国家间现有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效力，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在改善其技术资源、技艺和能力以促进本国和集体发展方面能从彼此之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活动获得巨大的利益，

1、 请 执行秘书在秘书处现有基本设施和设备条件下将促进和支助特别是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但也包括在双边一级的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国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的活动列为高度优先，并定期就这类活动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2、 请 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各自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联络点，以便能更有效地规划和协调它们根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的概念而进行的活动；

3、 又 请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就它们对根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概念而进行的活动需要和现有能力提供资料，以便协助秘书处履行其在交流资料方面的职责；)

4、 又 请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考虑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以支助它们根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而进行的活动；

5、 请 发达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在其财政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对具有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内容的项目与方案给予特别考虑；

6、 又 请发达国家、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考虑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补充性基金作出捐献，以支付根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概念而进行的业务活动所需的外汇；

7、 请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考虑维持该署所划拨的区域和区域间指示性规划数字，以支助经社会根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而进行的活动；

8、 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向大会建议继续提供适当的资

源，使亚太经社会能充分利用其潜力和现有能力；对根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概念而进行的特别是在分区域、区域及区域间各级但也包括在双边一级的活动，有效地履行方案拟订、执行和协调的职责；

9、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6 3 0 次会议

1985年3月29日